

# 嘉善县家庭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

嘉善县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

## 目 录

一、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	4
二、总体思路	5
(一) 指导思想	5
(二) 基本原则	5
(三) 发展目标	7
三、主要任务	8
(一) 建立健全家庭教育组织管理体系	8
(二) 建立健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阵地体系	9
(三) 建立健全家庭教育重点人群服务体系	11
(四) 建立健全家庭教育指导队伍培育体系	12
(五) 建立健全家庭教育保障激励体系	12
四、实项目	13
(一) 家庭教育网络学习平台建设项目	14
(二) 编写家庭教育指导读本项目	14
(三) 家庭教育指导人才培训工程项目	14
(四) 亲子实践基地培育项目	15
(五) 新手爸妈成长支持计划项目	16
(六) 祖辈家庭教育指导项目	16
(七) 新蓓蕾成长计划项目	16
(八) 阳光妈妈家园项目	16
五、组织实施	
(一) 加强对规划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	17
(二) 制定镇(街道)和部门的实施方案	17
(三) 建立健全实施规划的工作机制	17

(四) 加大实施规划宣传力度·····	17
(五) 发挥家长的主体作用·····	17
六、统计监测和评估督导·····	17
附件 1 《嘉善县家庭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评估指标体系·····	20
附件 2 《嘉善县家庭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评估指标解释·····	22

# 嘉善县家庭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

为了推进“十四五”时期嘉善县家庭教育事业发展，把嘉善打造成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和全国县域科学发展示范点家庭教育发展的重要窗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浙江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全国和省市家庭教育“十四五”规划和《嘉善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的总体要求，制定本规划。

## 一、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

自2013年嘉善作为全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试点单位以来，家庭教育事业得到不断发展，覆盖城乡的县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初步建立，中小学、幼儿园的家长学校达到全覆盖，社区（村）家长学校的覆盖率有较大提高，打造了一批各具特色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示范点，普惠性、常态化的家庭教育公共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善育善成”家庭教育品牌正在形成，为“十四五”家庭教育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对家庭教育重要性的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高素质的家庭教育工作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城乡、群体之间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供给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然存在，家庭中育儿焦虑、重智轻德、过分宠爱、过高要求、亲子沟通不畅等现象还比较突出，影响了孩子的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这些突出短板，亟待加以破解。

“十四五”期间，家庭教育发展面临全新的形势。以习近平

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家庭建设和家庭教育工作，把“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和“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写入了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之中，《浙江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也已在2020年开始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将于2021年1月施行**，为家庭教育事业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十四五”时期，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关键时期，实现包括家庭教育在内的教育现代化是以人为核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标志。面对嘉善“双示范”**“重要窗口”**的新要求，提升家长素质，提高育人水平，家庭教育工作承担着重要的责任和使命。广大家长需要更加科学、丰富、优质、便利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对家庭教育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

## 二、总体思路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立德树人为核心，**在“三孩”、“双减”等新政施行之初**，以强化家长家庭教育主体责任、提高家长家庭教育水平、促进儿童健康成长为目标，健全和完善覆盖城乡、满足家长和儿童需求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奋力打造全国一流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嘉善模式”。

### （二）基本原则

**坚持立德树人原则。**遵循党的教育方针，以促进儿童全面健

康成长为目标，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始终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家庭教育工作的全过程，指导广大家长教育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养成好思想、好品格、好习惯，努力成长为合格的新一代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坚持法治原则。**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浙江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要推动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履行在指导推进家庭教育中的法定职责，健全工作机制，出台政策措施，加大财政投入，健全和完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切实为广大家庭提供普惠性、常态化的家庭教育公共服务。通过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进一步强化家长的主体责任，引导家长依法履行家庭教育职责，发挥家长在家庭教育中的主动性和能动性。

**坚持需求导向原则。**要始终把家长和儿童的需求作为家庭教育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注重解决家庭教育中的家国情怀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行为习惯养成教育等突出问题。以需求和问题为导向，确立家庭教育工作目标，完善家庭教育政策措施，创新家庭教育指导方式，为家庭提供丰富、多元、优质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坚持均衡发展原则。**要解决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需求旺盛与资源供给不充分、不平衡之间的矛盾。均衡家庭教育资源配置，加大政府对农村和留守、流动、贫困、重病、重疾、情绪行为障碍等特殊困境儿童家庭的家庭教育指导公共服务的支持和投入，缩小城乡、区域、群体之间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资源差距，实现

家庭教育事业均衡发展。

**坚持创新发展原则。**要将家庭教育事业发展置于嘉善“双示范”、“重要窗口”建设和数字化改革的时代背景下，加强长三角区域家庭教育合作力度，注重思想观念创新、体制机制创新、专业人才培养和指导服务模式创新，注重数字赋能，打通部门间的项目和信息壁垒，打造家庭教育项目共同体，互通有无，争先创优，大力提升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科学性和实效性。

### （三）发展目标

#### 1. 总体目标。

到2025年，家庭教育的组织管理体系、指导服务阵地体系、重点人群服务体系、指导队伍培育体系、保障激励体系等“五大体系”基本健全，覆盖城乡、满足家长和儿童发展需求、均衡发展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的有效模式普遍形成，努力实现嘉善县家庭教育工作向体系化、平台化、示范化方向飞跃，为全国提供可学、可借鉴的家庭教育发展经验和模式。

#### 2. 具体目标。

（1）提高新婚夫妻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的覆盖面，新婚夫妻接受2次及以上婚姻家庭和优生知识公益性指导服务的达到50%以上。

（2）承担妇幼保健工作的医疗保健机构100%举办孕妇学校，孕期夫妻接受4次以上的孕产期保健和优生优育知识公益性指导服务的达到80%以上。

（3）重视3岁以下儿童早期家庭教育指导，3岁以下儿童父

母接受 4 次以上儿童早期家庭教育公益性指导服务的达到 80%以上。

(4) 100%的中小学、幼儿园举办家长学校；规范家长学校建设，五星级家长学校达到 80%以上，示范性家长学校达到 20%以上，五星级、四星级家长学校中小学建成数字家长学校达到 80%以上。

(5) 100%的社区（村）建立社区家长学校。规范社区家长学校建设，五星级社区家长学校达到 30%以上。

(6) 探索建立对未成年人离异父母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的工作机制，办理离婚手续的未成年人父母接受 1 次以上有针对性家庭教育公益性指导服务的达到 70%以上。

(7) 探索建立对“罪错未成年人”家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的工作机制，“罪错未成年人”家长接受 4 次以上有针对性家庭教育公益性指导服务的达到 70%以上。

(8) 残障儿童家长每年接受 2 次以上家庭教育公益性指导服务的达到 100%。

(9) 加强 6 岁以下儿童祖辈的家庭教育指导，社区（村）组织参与孙辈带养的祖辈每年接受 2 次以上家庭教育公益性指导服务的达到 70%以上。

(10) 扩大企业家长学校建设的覆盖面，规上企业建立家长学校的达到 20%以上。

### 三、主要任务

#### (一) 建立健全家庭教育组织管理体系

1. 进一步完善县家庭教育领导小组的工作机制。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领导小组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协调督促、评估检



查全县家庭教育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县妇儿工委要发挥牵头作用，定期通报情况，研究解决突出问题，统筹推进家庭教育事业发展。

2. 进一步加强县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建设。设在嘉善社区学院的县家庭教育指导中心要切实担负起全县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的开展，应配足配强专职工作人员，保障其必要的工作经费，县教育局、妇联、卫健局、民政局等相关单位要指派专人联系工作。

3. 进一步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建设。镇（街道）要建立健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建设，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社区公共服务。县教育局要将镇（街道）、村（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社区教育体系，选派至少一名优秀教师到家庭教育服务站、村（社区）家长学校挂职，专门负责日常管理和指导服务工作。

## （二）建立健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阵地体系

1. 进一步加强县家庭教育网络学习平台建设。县家庭教育指导中心要充分利用好县内外家庭教育资源，在县民政局、卫健局、教育局、妇联等部门支持与指导下，逐步打造一个覆盖新婚夫妻、孕期夫妻、3岁以下儿童家长、幼儿园、小学、中学家长等各个阶段适合学习的线上线下融合的家庭教育综合网络学习平台。

2. 县民政局要指导婚姻登记机构办好家庭幸福课堂（新婚夫妻学校），开设婚姻家庭咨询热线，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形式，安排婚姻家庭类社会组织，共同为新婚夫妻提供线上和线下的婚姻家庭咨询和指导服务。大力培育、扶持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社会组织，并完善准入和监管评估机制。

3. 县卫健局要指导承担妇幼保健工作的医疗保健机构办好孕

妇学校，牵头协同县教育局、民政局、妇联等部门建立3岁以下儿童早期发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推广姚庄镇3岁以下儿童家庭教育指导模式，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幼儿园、儿童之家等为基地，每个镇（街道）至少建立一个儿童早期家庭教育指导示范基地，逐步向村（社区）普及。

4. 县教育局要把学校家庭教育工作纳入整体规划和考核体系，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教师队伍，在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开展星级家长学校和示范性家长学校评创活动。中小学（幼儿园）要成立专门的家庭教育指导团队，设立家庭教育咨询辅导室，为儿童父母提供常态化、个性化的指导服务；对有违纪、违法或者其他严重不良行为的学生父母，和有残障、单亲、情绪行为障碍、经历重大变故、遭受侵害以及其他特殊情况的学生父母，开展有针对性的家庭教育指导。

5. 县妇联要与教育局、民政局、卫健局、关工委等联动，实施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推进行动，开展星级社区家长学校评创活动，推动落实优秀教师到家庭教育指导站和社区家长学校挂职，开展一名家庭教育讲师结对一个社区家长学校活动，解决好社区家长学校有人管理、有专业人员指导的问题，着力提高社区家长学校的服务覆盖面和办学质量。

6. 县总工会要整合企业党群团阵地资源，通过政策激励等措施扩大企业家长学校建设覆盖面。探索建立企业家长学校联盟，发挥先行企业的引领作用，开展企业家长学校的经验交流，提高家庭教育指导内容和方法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组织职工子女到企

业开展职业体验活动，提升职工的家庭教育能力和水平。

7. 县文明办要将家庭教育纳入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把“好家教”作为评选星级文明户、星级文明村（社区）的重要条件，利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文化礼堂）等阵地开展好家庭好家教好家风宣传教育活动。

8. 县文化旅游体育、传媒中心、网信、工会、共青团、残联、科协、关工委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充分利用各自的优势，做好各具特色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县图书馆每周开展 1 次以上常态化的亲子阅读指导活动，**博物馆全年开展 12 次以上亲子教育活动**，文化馆、纪念馆、科普馆、青少年宫、工人文化宫等每季度开展 1 次以上有特色的亲子教育活动。县电台、电视台、报纸等媒体开展经常性的家庭教育公益宣传，并设立家庭教育专栏、专题。

### （三）建立健全家庭教育重点人群服务体系

1. 县民政局、人民法院要会同县妇联、家庭教育指导中心，探索建立对离异父母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的工作机制。婚姻登记机构在办理未成年人父母离婚手续，人民法院在审理未成年人父母离婚案件时，可以建议未成年人父母接受家庭教育指导，降低由于父母的离异对孩子造成的伤害。

2. 县司法局、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要会同县教育局、妇联、家庭教育指导中心，积极探索建立对“罪错未成年人”和未成年被害人的家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的工作机制，责令“罪错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可

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由专业的社会组织或者指导团队对“罪错未成年人”和未成年被害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家庭教育个别辅导和团体辅导，以及后续的跟踪指导。

3.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会同民政、司法、妇联、残联、关工委等部门建立特殊、困境儿童群体家庭教育支持服务体系。镇（街道）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要指导村（社区）家长学校建立辖区内留守、流动、贫困、重病、服刑人员、单亲等特殊家庭和智力障碍、听力障碍、视觉障碍、肢体残障、精神心理障碍等特殊儿童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综合信息平台，依托专业社工和家庭教育社会组织，开展上门入户指导和群体指导。

4. 县妇联、家庭教育指导中心会同县关工委、县民政局、县老干部局在罗星街道开展祖辈家庭教育指导试点的基础上，在老年大学，以及全县所有村（社区）逐步推广祖辈家庭教育指导项目，提高祖辈的家庭教育水平。

#### （四）建立健全家庭教育指导队伍培育体系

1. 县人力社保局要会同妇联、教育局、卫健局、民政局等部门积极构建家庭教育指导培训体系，加快指导者队伍专业化建设，打造一支能够满足对全县的新婚夫妻、孕期夫妻、0-18岁儿童家长提供专业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专家队伍、讲师队伍、社工队伍、家长志愿者队伍等指导者队伍，完善家庭教育指导者的准入、培训、服务和激励等管理制度。

2. 县教育局要将家庭教育指导专题培训纳入教师全员培训计划，每年举办“家校合作指导员培训班”，五年中对中小学（幼儿园）的分管领导、中小学班主任和幼儿园带班老师轮训一遍。

## （五）建立健全家庭教育保障激励体系

1. 进一步加强家庭教育经费保障力度。县、镇（街道）应当将家庭教育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统筹相关部门、人民团体的家庭教育工作经费，结合财力状况，逐步增加对家庭教育工作的投入。持续加大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提供家庭教育公共服务的力度。各职能部门将家庭教育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部门预算，每年需安排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专项经费不低于10万元，并逐年增加；各镇（街道）要安排每个村（社区）每年不少于2万元的家庭教育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家庭教育工作正常开展。

2. 加强家庭教育理论研究。县家庭教育指导中心要针对新时期家庭教育面临的新情况和新问题，确立“十四五”家庭教育重点研究课题，推动将家庭教育重点研究课题纳入县教育局、社科联等研究课题；积极组织各类专业人士依据《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研发新婚夫妻学校、孕妇学校、3岁以下儿童早期家庭教育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社区家长学校的课程体系，编写相应的家庭教育指导读本；开展各类家庭教育指导模式研究，建立和创新有嘉善特色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和服务模式；定期组织开展家庭教育工作交流和学术研讨活动。“十四五”期间，有5项以上家庭教育研究课题被市级以上家庭教育学会、教育学会等学术组织立项。

3. 加大对家庭教育工作先进典型的激励力度。要将学校和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纳入管理考核，对全县中小学、幼儿园、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村（社区）家长学校进行指导、评估、检查，每年对示范家长学校进行评比表彰。对优秀家庭教育工作者

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学习表现突出的家长，结合学习型家庭、学习型个人等进行表彰和奖励。

#### 四、实项目

##### （一）家庭教育网络学习平台建设项目

落实省委关于数字化改革的决策部署，推进数字家庭教育的嘉善频道建设。充分利用好县内外家庭教育资源，逐步打造一个覆盖新婚夫妻、孕期夫妻、3岁以下儿童家长、幼儿园、小学、中学家长等各个阶段适合学习的、线上与线下融合的家庭教育网络学习、咨询服务的综合平台。试行家长学习积分制，开展“星级家长”评比活动，倡导和鼓励家长主动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提升家庭教育能力。

##### （二）编写家庭教育指导读本项目

组织县内外专家，依据《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编写具有嘉善特色的0-3岁、3-6岁、6-12岁、12-15岁、15-18岁等五个年龄段儿童家庭教育指导读本。

##### （三）家庭教育指导人才培训工程项目

抓好家庭教育指导人才队伍建设，是构建覆盖城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提高我县家庭教育水平的基础保障。一是开发家庭教育专业化培训体系，选定培训教材，完善培训课程，优化培训方式，规范培训考核。二是建立一支数量众多、有情怀、专业化的、涵盖从新婚夫妻指导到高中生家长指导的家庭教育讲师队伍，五年中，选拔培训县级家庭教育指导“善老师”200名。规范选拔程序，把好“入口关”；开展全周期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96课时，提高讲师的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

注重作用发挥，组织讲师提供公益讲座和咨询服务，开展一名讲师结对一个村（社区）家长学校或者儿童之家活动，协助做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三是做好中小学（幼儿园）家庭教育指导教师队伍建设，五年中，对中小学（幼儿园）的分管领导、中小学班主任和幼儿园带班老师轮训一遍，培训学分不少于 24 学分，其余教师至少接受一次专业的家庭教育指导培训。

#### （四）亲子实践基地培育项目

着力培育一批红色教育、道德教育、法治教育、现代农业、高新企业、户外拓展、劳动实践、自然教学、历史探寻等亲子实践基地，开发并规范课程，并与文旅项目相结合。通过家长与孩子的共同实践与探索，让孩子在实践、探索中学到知识，培养能力，树立正确的价值观，享受探索学习的乐趣，同时密切亲子关系，提升家长陪伴孩子的能力。

#### （五）新手爸妈成长支持计划项目

儿童早期 1000 天是人生发展的黄金时期，是孩子成长的奠基阶段，提高新手爸妈的科学育儿能力尤为重要。一是创新家庭育儿指导服务模式，县卫健局、教育局、民政局、妇联等部门密切配合，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幼儿园、儿童之家等为基地，共同建设集“教育、抚养、保健”于一体的家庭育儿指导服务资源，并免费向有需求的婴幼儿家庭开放。二是以姚庄镇儿童早期家庭教育指导中心为基地，对其他镇（街道）选送的亲子指导师进行理论和实操等全方位培训，研发亲子指导课程，开展教研活动。三是选择示范点的场地，每个镇（街道）确定一个示范点，按照标准开展硬件装修、装饰布置、

购置设备和教玩具。四是组建专家组开展实地指导，对所有示范点进行教学指导和对家长进行专题讲座指导。五是县卫健局牵头为常住人口新生儿家庭提供至少1次上门指导服务，为婴幼儿家庭提供每年不少于2次家庭教育线下讲座、4次亲子现场指导、8次线上家庭教育课程指导的免费服务。

#### （六）祖辈家庭教育指导项目

据调查，嘉善县的婴幼儿家庭中，爷爷奶奶、外公外婆参与带养、教育孙辈的达到70%左右。祖辈是一支重要的不可忽视的教育力量，提高祖辈的家庭教育能力非常必要。在罗星街道开展祖辈家庭教育指导试点工作，研发祖辈家庭教育的指导课程，培养一支祖辈教育的家庭教育师资队伍，在县家庭教育指导中心的组织指导下，村社区每年为参与孙辈带养的祖辈提供2次以上家庭教育公益性指导服务。

#### （七）新蓓蕾成长计划项目

针对新居民家庭教育中存在的问题和需求，分不同年龄段孩子家长 and 不同职业层次家长编排课程内容，设计指导活动。建立新居民家庭家长微信群，举办家庭教育沙龙，以现身说法互相指导如何教育子女；制发家庭教育专家联系卡，及时解答家长在教育子女中的困惑；建立家庭教育志愿者结对服务队伍，为新居民家庭提供指导帮助，使新居民子女与本地孩子一样健康、快乐成长。

#### （八）阳光妈妈家园项目

面向全县公开招募“阳光妈妈”，组成阳光妈妈志愿团，与特殊儿童、特殊家庭结对，以“代理家长”的身份，通过代开家



长会、上门家访、“阳光”热线等，对这些特殊对象进行针对性的个别指导，既让特殊儿童能像普通孩子一样健康、快乐的成长，又使特殊家长学到科学的家庭教育知识和方法。

##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对规划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县家庭教育领导小组负责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党委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各自职责，承担落实规划中相应目标任务。

（二）制定镇（街道）和部门的实施方案。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党委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人民团体结合各自职责，按照目标任务，制定实施方案。

（三）建立健全实施规划的工作机制。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共同做好规划实施工作。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主要目标纳入相关部门、机构、人民团体的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有关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四）加大实施规划宣传力度。多渠道、多形式面向各级领导干部、家庭教育工作者、广大家长和全社会宣传规划内容及规划实施中的典型经验和成效，引导全社会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

（五）发挥家长的主体作用。儿童父母是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其他成年家庭成员协助父母履行家庭教育义务。家长既是规划实施的受益者，也是规划实施的参与者。中小学、幼儿园、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要发挥家长委员会的作用，逐步建立健全各种

类型的家长互助组织，帮助家长发挥主体作用，实现其在家庭教育中的自我服务和自助式发展。

## 六、统计监测和评估督导

（一）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及时收集、整理、分析反映家庭教育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动态反映规划目标进展情况。在此基础上，系统分析和评价规划目标达标状况，评判规划策略措施和规划实施工作的效率、效果、效益，预测家庭教育发展趋势。通过监测评估，准确把握家庭教育发展状况，制定和调整促进家庭教育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规划目标的实现，为规划未来家庭教育发展奠定基础。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加强规划指标统计监测工作。规范和完善与家庭教育发展有关的统计指标，将其纳入统计部门的常规统计或统计调查，建立完善家庭教育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

（三）县家庭教育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规划监测评估工作，审批规划的统计监测和评估督导方案，审核、发布监测评估报告等。下设统计监测组和评估督导组。

统计监测组由县统计局牵头，负责规划统计监测工作的指导和人员培训，研究制定监测方案，收集、整理、分析数据和信息，撰写并提交年度监测报告等。

评估督导组由县家庭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评估督导工作的指导和人员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撰写并提交评估报告等。

（四）县家庭教育领导小组的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

门要向县统计局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向县家庭教育领导小组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加强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达标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进行预警，对评估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对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总结推广。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

附件：

1. 《嘉善县家庭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评估指标体系
2. 《嘉善县家庭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评估指标解释

附件 1:

## 《嘉善县家庭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评估指标体系

序号	指 标	规划目标	责任单位
1	新婚夫妻接受 2 次及以上指导服务的比例	50%以上	县民政局、卫健局
2	承担妇幼保健工作的医疗保健机构举办孕妇学校的比例	100%	县卫健局
3	孕期夫妻接受 4 次以上指导服务的比例	80%以上	县卫健局
4	3 岁以下儿童父母接受 4 次以上指导服务的比例	80%以上	县卫健局
5	中小学、幼儿园举办家长学校的比例	100%	县教育局
6	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中五星级家长学校的比例	80%以上	县教育局
7	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中示范性家长学校的比例	20%以上	县教育局
8	中小学建成数字家长学校的比例	80%以上	县教育局
9	社区（村）建立社区家长学校的比例	100%	县妇联、民政局
10	社区家长学校中五星级社区家长学校的比例	30%以上	县妇联、民政局
11	办理离婚手续的未成年人父母接受 1 次以上指导服务的比例	70%以上	县民政局、法院、妇联
12	“罪错未成年人”家长接受 4 次以上指导服务的比例	70%以上	县司法局、公安局、检察院、法院、教育局、妇联
13	残障儿童家长每年接受 2 次以上指导服务的比例	100%	县残联
14	参与 6 岁以下孙辈带养的祖辈每年接受 2 次以上指导服务的比例	70%以上	县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妇联、关工委
15	规上企业建立家长学校的比例	20%以上	县总工会
16	县图书馆开展常态化的亲子阅读指导活动	1 次以上/周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17	博物馆开展亲子教育活动	12 次以上/年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18	文化馆开展亲子教育活动	1 次以上/季度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19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开展亲子教育活动	1 次以上/季度	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镇（街道）
20	科普馆开展亲子教育活动	1 次以上/季度	县科协
21	青少年宫开展亲子教育活动	1 次以上/季度	团县委
22	工人文化宫开展亲子教育活动	1 次以上/季度	县总工会
23	县电台、电视台、报纸等媒体设立家庭教育专栏、专题	设立	县传媒中心
24	召开县家庭教育领导小组工作会议	1 次以上/年	县妇联
25	将家庭教育纳入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	纳入	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
26	建立家庭教育指导培训体系	建立	县人社局、妇联、教育局、卫健局、民政局
27	选拔、培养县级家庭教育指导“善老师”	200 名	县家庭教育指导中心
28	将家庭教育指导专题培训纳入教师全员培训计划	纳入	县教育局
29	对中小学（幼儿园）分管领导、中小学班主任和幼儿园带班老师开展轮训	轮训一遍/5 年	县教育局
30	年度家庭教育工作经费	纳入财政预算，逐年增加	县财政局、镇（街道）
31	申报市级以上家庭教育课题并立项	5 项以上/5 年	县家庭教育指导中心

附件 2:

## 《嘉善县家庭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评估指标解释

**1. 新婚夫妻接受 2 次及以上指导服务的比例** 指新婚夫妻接受 2 次及以上婚姻家庭和优生知识公益性指导服务的比例。计算公式为：新婚夫妻接受 2 次及以上指导服务的比例=接受 2 次及以上指导服务的新婚夫妻数÷办理结婚登记的新婚夫妻总数。

**2. 承担妇幼保健工作的医疗保健机构举办孕妇学校的比例** 孕妇学校的基本标准是：组织开展孕期保健、优生优育指导等授课不少于 2 课时，听课学员数占本机构接收围产期检查孕妇总数的 60%以上。计算公式为：承担妇幼保健工作的医疗保健机构举办孕妇学校的比例=建立孕妇学校的妇幼保健机构数÷妇幼保健机构总数。

**3. 孕期夫妻接受 4 次以上指导服务的比例** 指孕期夫妻接受 4 次以上的孕产期保健和优生优育知识公益性指导服务的比例。计算公式为：孕期夫妻接受 4 次以上指导服务的比例=接受 4 次以上指导服务的孕期夫妻数÷接收围产期检查孕妇总数。

**4. 3 岁以下儿童父母接受 4 次以上指导服务的比例** 指 3 岁以下儿童父母接受 4 次以上儿童早期家庭教育公益性指导服务的比例。计算公式为：3 岁以下儿童父母接受 4 次以上指导服务的比例=接受 4 次以上指导服务的 3 岁以下儿童父母数÷常住人口中 3 岁以下儿童父母总数。

**5. 中小学、幼儿园举办家长学校的比例** 中小学、幼儿园家

长学校的基本标准是：中小学家长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 2 次线下家庭教育指导活动，中等职业学校家长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 1 次线下家庭教育指导活动，幼儿园家长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 3 次线下家庭教育指导活动。计算公式为：中小学、幼儿园举办家长学校的比例=建立家长学校的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下同）数、幼儿园÷中小学、幼儿园总数。

**6. 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中五星级家长学校的比例** 中小学、幼儿园五星级家长学校的基本标准见县家庭教育指导中心相关文件。计算公式为：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中五星级家长学校的比例=中小学、幼儿园五星级家长学校数÷中小学、幼儿园总数。

**7. 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中示范性家长学校的比例** 中小学、幼儿园示范性家长学校的基本标准见县家庭教育指导中心相关文件。计算公式为：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中示范性家长学校的比例=中小学、幼儿园示范性家长学校数÷中小学、幼儿园总数。

**8. 中小学建成数字家长学校的比例** 中小学数字家长学校的基本标准见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计算公式为：中小学建成数字家长学校的比例=中小学数字家长学校÷中小学总数。

**9. 社区（村）建立社区家长学校的比例** 社区（村）家长学校的基本标准是：承担辖区内家庭教育的宣传、指导工作；开展针对儿童家长，特别是祖辈家长，以及留守流动儿童、特殊儿童、困境中儿童等儿童家长的家庭教育指导，采用集体指导和个别指导相结合，每年至少开展 2 次线下家庭教育指导活动和 1 次亲子

实践活动。计算公式为：社区（村）建立家长学校的比例=建立家长学校的社区（村）数÷社区（村）总数。

**10. 社区家长学校中五星级社区家长学校的比例** 五星级社区家长学校的基本标准见县妇联相关文件。计算公式为：社区家长学校中五星级社区家长学校的比例=社区五星级家长学校数÷社区（村）总数。

**11. 办理离婚手续的未成年人父母接受1次以上指导服务的比例** 指办理离婚手续的未成年人父母接受1次以上有针对性家庭教育公益性指导服务的比例。计算公式为：办理离婚手续的未成年人父母接受1次以上指导服务的比例=接受1次以上指导服务的办理离婚手续的未成年人父母数÷办理离婚手续的未成年人父母总数。

**12. “罪错未成年人”家长接受4次以上指导服务的比例** 指“罪错未成年人”家长接受4次以上有针对性家庭教育公益性指导服务的比例。“罪错未成年人”指《浙江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三种情形的未成年人。计算公式为：“罪错未成年人”家长接受4次以上指导服务的比例=接受4次以上指导服务的“罪错未成年人”家长数÷“罪错未成年人”家长总数。

**13. 残障儿童家长每年接受2次以上指导服务的比例** 指残障儿童家长每年接受2次以上家庭教育公益性指导服务的比例。计算公式为：残障儿童家庭每年接受2次以上指导服务的比例=接受2次以上指导服务的残障儿童家庭数÷残障儿童家庭总数。

**14. 参与6岁以下孙辈带养的祖辈每年接受2次以上指导服务的比例** 指参与6岁以下孙辈带养的祖辈每年接受2次以上家庭



教育公益性指导服务的比例。计算公式为：参与6岁以下孙辈带养的祖辈每年接受2次以上指导服务的比例=每年接受2次以上指导服务的参与6岁以下孙辈带养的祖辈数÷参与6岁以下孙辈带养的祖辈总数。

**15. 规上企业建立家长学校的比例** 企业家长学校的基本标准是：企业工会每年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和亲子实践活动至少3次以上，企业员工中80%以上的儿童家长每年至少参加1次家庭教育集体指导或个别指导。规上企业建立家长学校的比例=建立家长学校的规上企业数÷规上企业总数。

**16. 县图书馆开展常态化的亲子阅读指导活动** 指县图书馆每周开展1次以上常态化的亲子阅读指导活动。

**17. 博物馆开展亲子教育活动** 指县博物馆每年开展12次以上亲子教育活动。

**18. 文化馆开展亲子教育活动** 指县文化馆每季度开展1次以上有特色的公益性亲子教育活动。

**19.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开展亲子教育活动** 指县血防纪念馆、吴镇纪念馆、抗日阻击战纪念馆每季度开展1次以上有特色的公益性亲子教育活动。

**20. 科普馆开展亲子教育活动** 指县各个科普馆每季度开展1次以上有特色的公益性亲子教育活动。

**21. 青少年宫开展亲子教育活动** 指县青少年宫每季度开展1次以上有特色的公益性亲子教育活动。

**22. 工人文化宫开展亲子教育活动** 指县工人文化宫每季度开展1次以上有特色的公益性亲子教育活动。

**23. 县电台、电视台、报纸等媒体设立家庭教育专栏、专题** 指县电台、电视台、报纸等媒体开展经常性的家庭教育公益宣传，并设立家庭教育专栏、专题。

**24. 召开县家庭教育领导小组工作会议** 指县家庭教育领导小组完善工作机制，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协调督促、评估检查全县家庭教育工作。

**25. 将家庭教育纳入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作为评选星级文明户、星级文明村（社区）的重要条件** 指县文明办将家庭教育纳入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把“好家教”作为评选星级文明户、星级文明村（社区）的重要条件，利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点）（文化礼堂）等阵地开展好家庭好家教好家风宣传教育活动。

**26. 建立家庭教育指导培训体系** 指县人力社保局会同妇联、教育局、卫健局、民政局等部门积极构建家庭教育指导培训体系，加快指导者队伍专业化建设，打造一支能够满足对全县的新婚夫妻、孕期夫妻、0-18岁儿童家长提供专业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专家队伍、讲师队伍、社工队伍、家长志愿者队伍等指导者队伍。

**27. 选拔、培养县级家庭教育讲师** 指县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在五年中，选拔培训县级家庭教育讲师200名，开展全周期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96课时，开展一名讲师结对一个村（社区）家长学校或者儿童之家活动，协助做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

**28. 将家庭教育指导专题培训纳入教师全员培训计划** 指县教育局将家庭教育指导专题培训纳入教师全员培训计划。

**29. 对中小学（幼儿园）分管领导、中小学班主任和幼儿园带班老师开展轮训** 指五年中，县教育局对中小学（幼儿园）的分管领导、中小学班主任和幼儿园带班老师轮训一遍，培训学分不少于 24 学分。

**30. 年度家庭教育工作经费** 指县、镇（街道）应当将家庭教育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各职能部门将家庭教育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部门预算，每年需安排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专项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并逐年增加；各镇（街道）要安排每个村（社区）每年不少于 2 万元的家庭教育工作专项经费。

**31. 申报市级以上家庭教育课题并立项** 指县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加强家庭教育理论研究，“十四五”期间，有 5 项以上家庭教育研究课题被市级以上家庭教育学会、教育学会等学术组织立项。